

政策:

仇恨罪

政策代码:

HAT 1

生效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相互参照:

ALT 1 CHA 1 VIC 1
VUL 1 YOU 1.4

“仇恨罪”是罪犯以对他人的偏向、成见或仇恨为动机而产生的刑事犯罪，通常基于罪犯对他人的偏见、成见或仇恨而选择受害人。仇恨罪是受偏执和对他人的不容忍驱动，被视为严重的犯罪。

《刑法》载有与仇恨罪有关的具体罪行和量刑规定。该罪行的规定严禁某些类型的仇恨驱使的行为，并界定了该行为的具体量刑范围。对于所有的犯罪行为，《刑法》规定，当犯罪动机是仇恨时，动机是加重量刑的因素。

一般来说，“指控评估指南”（CHA1）政策中概述的公共利益因素利于对仇恨罪予以起诉，特别是在以下情况下：

- 对受害人造成了相当大的伤害
- 受害人属于弱势群体
- 犯罪动机为基于种族、出身国家或族裔、语言、肤色、宗教、性别、年龄、精神或身体残障、性取向或任何其他类似因素的偏向、成见或仇恨
- 有理由相信该罪行可能会继续或重复

所有涉及仇恨罪的“致检察官报告”都应由行政检察官转交地区检察官、主任或其各自的副手进行指控评估。

在结束指控评估前，地区检察官、主任、其各自的副手或指定的高级检察官应与其地区资源检察官就仇恨罪进行商议。

A. 仇恨罪的具体罪行 – 指控评估和总检察长的同意

仇恨宣传 - 《刑法》第 318 和第 319 条

《刑法》第318条对鼓吹或宣传针对可识别群体施行种族灭绝设立了罪名。第319(1)条对在公共场所发表言论，煽动对可识别群体的仇恨，从而可能会导致扰乱治安设立了罪名。第319(2)条对发表言论（不是私下交谈），故意煽动对任何可识别群体的仇恨设立了罪名。所有这些规定都将“可识别群体”定义为“以肤色、种族、宗教、出身国家或族裔、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或精神或身体残障为特征的任何公众群体”。上述罪行都不需要证据证明发表言论造成了实际的仇恨。

需要总检察长的同意

根据《刑法》第 318 和第 319(2)条提出的起诉需要总检察长的同意。助理副总检察长有权代表总检察长提供必要的同意。

在提出指控之前，行政检察官应该审核“致检察官报告”，并就是否征求地方检察官、主任或其各自副手的同意提出建议，地方检察官、主任或其各自副手将对决定和建议进行审核，如果必要，将征求总检察长的同意。

以仇恨为动机的财产破坏 - 宗教敬拜和可识别群体使用的财产

《刑法》第430(4.1)条设立了混合罪，用于与(4.101)(a)至(d)段所描述的财产有关的财产破坏，如果财产破坏是“以基于对肤色、种族、宗教、出身国家或族裔、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或表达、精神或身体残障的偏向、成见或仇恨为动机”。(4.101)(a)至(d)段所述的财产类型包括主要用于宗教敬拜的建筑物或结构体（以及建筑物或结构体内部或地上的物体）（4.101(a)），或主要由第318(4)条所界定的可识别群体作为教育机构(4.101(b)、用于行政、社交、文化、体育活动或盛事（4.101(c)）或作为老年人住所（4.101(d)）而使用的建筑物或结构体（以及建筑物或结构体内部或地上的物体）。

B. 所有罪行包含以仇恨为动机 - 加重量刑的因素

在所有罪行的量刑程序中，如果检察官得出结论，认为有合理的可能性法庭会判定犯罪动机是“基于肤色、种族、宗教、出身国家或族裔、年龄、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精神或身体残障或任何其他类似因素而产生的偏向、成见或仇恨为动机”，检察官则应确保证明动机排除合理怀疑所必要的证据已经举出，而且如果证据被接受，则对量刑要采取的立场是：根据《刑法》第 718.2(a)(i)条的规定，将这种动机视为法定强加的强制性加重处罚因素。

如果在根据第 318、319(1)、319(2)或 430(4.1)条对特定罪行提出的诉讼中，有证据表明偏向、成见或仇恨之外的动机，需要自犯罪要素中识别出来，检察官则应该考虑向法庭建议，根据《刑法》718.2(a)(i)，额外的动机是加重处罚的因素。即使罪行已具有仇恨性质，这些

也可以是另外的加重处罚情节。

C. 受害人影响陈述书和社区影响陈述书

检察官应根据“犯罪受害人 – 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信息”（VIC 1）以及“弱势受害人及证人 – 成年人”（VUL 1）政策，依照《刑法》第 722 条，努力在量刑前获得“受害人影响陈述书”。

此外，根据《刑法》第 722.2 条，“代表社区的个人”可以在法庭登记处提交“社区影响陈述书”。这些影响陈述书可能对确保量刑法庭充分认识仇恨罪的社会影响特别有帮助。

D. 消除仇恨宣传 - 对物诉讼的规定

《刑法》第 320 和 320.1 规定了对物诉讼，当含有仇恨宣传的书面出版物存放在某地用以销售或分发，或存储于使得公众可接触到该资料的计算机系统中时，该规定授权法庭下令删除并销毁此类资料。由于这些部分需要总检察长的同意，行政检察官应该对该情况进行审核，并就是否征求地区检察官、主任或其副手的同意提出建议。然后，他们将审核该建议，并在必要时征求助理总检察长的同意。

E. 庭外措施

对于成人和青少年，“适用于成年罪犯的庭外措施”（ALT 1）及“青少年刑事审判法 - 庭外措施”（YOU 1.4）政策适用于所有仇恨罪。除了其一般规定之外，这两个政策为批准仇恨罪的庭外措施提供了以下具体指导（摘录自 ALT 1）：

“区域检察官、主任或各自的副手必须批准对某人考虑采用庭外措施的转介，以及任何“庭外措施报告”中所建议的具体庭外措施。”

此外，对于仇恨罪，仅当满足以下条件时才应该予以核准：

- 应该征询可识别的受害人的意见，并对他们的愿望予以考虑
- 被告应该没有相关的犯罪或暴力记录
- 对于所指认的罪行，被告人应对构成其基础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 该罪行必须尚不具有威胁社区安全的严重性